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內幕消息

擬進行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或會行使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總數最多10%(即110,557,899股H股)。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及受限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年會上更新的購回授權，其可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之股東年會結束為止期間，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最多6,910,937股H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0%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

約0.58%) (「購回計劃」)。本公司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股份購回。預期任何購回之H股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激勵等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每股H股之實際購回價不得較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高出5%以上。

董事會認為購回計劃反映了本公司對自身價值的認可及對業務長遠發展的信心。董事會認為購回計劃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長期激勵機制且亦與本集團當前實際經營及財務狀況相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股份購回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預期股份購回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方會實施購回計劃。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並無保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